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53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0112民初336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王志清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王志清诉被告君合百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君合百年给付原告王志清退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违约金265,389.34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；

2、被告君合百年退还原告王志清契税款2,342.86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；

3、驳回原告王志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,879.46 元，由原告王志清负担 221.46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被告君合百年负担 2,658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336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